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13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被告 王惠霖

被告 張鳳

訴訟代理人 林炫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張鳳對被告王惠霖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3648），於民國87年12月28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2,000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張鳳應將被告王惠霖所有前項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惠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原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王惠霖之債權人，持有本院92年度執夏字第10761號債權憑證。被告王惠霖於民國87年12月28日就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3648所有權（下稱系爭土地）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下同）2,000萬元本金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張鳳。原告聲請拍賣系爭土地，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0189號清償債務

01 事件鑑價後，因無法清償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拍賣無實益  
02 而終結，以致原告對王惠霖之債權無法受償，原告於私法上  
03 之地位有現時受侵害之危險，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有受確認之  
04 利益，為此請求確認張鳳對王惠霖之抵押債權不存在。

05 (二)否認張鳳對王惠霖有抵押債權存在，否認張鳳所提本票之真  
06 正，票據為商業往來上長年利用之工具，發票實質原因多  
07 樣，無表彰債權存在之功能。且以客觀第三人角度觀之，殊  
08 難想像張鳳貸予王惠霖高達1,200萬元僅為要求其簽訂票  
09 據，而無其他諸如借據等得以表彰其債權存在之文件。系爭  
10 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爰依民法第  
11 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代位王惠霖請求張鳳除去  
12 妨害，塗銷抵押權登記。

13 (三)縱(假設語氣)系爭抵押債權存在，時效業已消滅，因債務人  
14 怠於行使權利時，應許原告代位行使權利。而依民法第125  
15 條、第128條、第880條等規定，系爭抵押權於88年6月24日  
16 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確定，張鳳應於108年6月23日前行使抵押  
17 權，其迄未對王惠霖提起訴訟或有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時  
18 效早已罹於多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 19 三、被告方面：

20 (一)被告張鳳答辯：系爭抵押債權存在，債務人有提供1,200萬  
21 元本票。系爭抵押權係4位債務人設定，有多筆擔保土地，  
22 陸續有人賣地還錢，彰化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是  
23 債務人為了還錢才移轉給張鳳，目前債務人尚欠1,000萬  
24 元。張鳳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0189號執行事件有陳報債  
25 權。實際是張鳳之夫出借款項，張鳳之夫已死亡。張鳳之夫  
26 與債務人4人是很好的朋友，張鳳有陸續追討債務，但債務  
27 人狀況不是很好，有講好等債務人死亡後由遺產清償。出借  
28 人是夫妻，抵押權登記給張鳳是很常見狀況，不能因此剝奪  
29 張鳳權利。不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但系爭抵押權還在，  
30 張鳳應可分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二)被告王惠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其為王惠霖之債權人，王惠霖於87年12月28日就其  
04 所有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張鳳，原告聲請拍賣系爭土  
05 地，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0189號執行事件鑑價後，因無法  
06 清償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拍賣無實益而終結等事實，業據  
07 其提出債權憑證、本院執行命令、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且  
08 為王鳳所不爭執，王惠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並經本院調取  
09 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參酌，應堪認為真實。

10 (二)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民法最高限額抵押權  
11 章節另有規定外，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而確定，  
12 96年3月28日修正後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3 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上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  
14 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查系爭抵押權之  
15 存續期間為87年12月24日至88年6月24日，有原告所提土地  
16 登記謄本可證，是張鳳對王惠霖之抵押債權於88年6月24日  
17 已確定。

18 (三)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  
19 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  
20 債權存在，應由被告就系爭抵押債權存在負舉證之責。經  
21 查，張鳳辯稱有抵押債權存在，固據其提出王文雄、王惠  
22 崇、王文輝、王惠霖於87年12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張及  
23 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81、123頁）。然上開本  
24 票之真正為原告所否認，張鳳並未舉證證明其所提本票為真  
25 正。而其所提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  
26 謄本雖記載張鳳於88年11月7日取得所有權，然原因為買  
27 賣，不能認定係債務人用以清償抵押債務，亦不能據以證明  
28 系爭抵押債權存在。是被告既未證明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29 存在，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無擔保之債權存在，應堪採信。

30 (四)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抵押權即失所附麗，原告  
31 為王惠霖之債權人，其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

01 規定，代位王惠霖請求張鳳除去妨害，塗銷系爭土地之系爭  
02 抵押權登記，自屬有據。又系爭抵押權既無擔保之債權存  
03 在，即無庸審酌張鳳對王鳳霖之債權請求權是否已逾消滅時  
04 效，及系爭抵押權是否逾除斥期間而消滅等情。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  
06 在，並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代位王惠  
07 霖請求張鳳塗銷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  
10 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2 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書記官 卓俊杰